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邯审批字〔2024〕117号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邯郸市永年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邯郸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所报《邯郸市永年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河北知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邯环环评〔2024〕04号）和其他各方面有关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邯郸市永年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技改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邯郸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无新增占地，无土建工程。依托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焚烧厂房及焚烧炉生产线，处置满足入炉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旧纺织品、废汽车拆解物、废木制品、废纸、废橡胶边角料、废塑料及复合包装物等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危废边角料）、园林绿化及农业有机废弃物、经破损毁形消毒后的满足入炉条件的医废残渣、生活污水厂处理后的污泥，掺烧后总处理能力不变。该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

全部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已对该项目备案（邯审批立项备案〔2024〕323号）。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焚烧炉烟气在依托现有“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工艺处理基础上，在干法脱酸增加小苏打制粉及喷射系统，同时在脱酸塔增加 NaOH 碱液喷淋系统（备用，雾化器故障或 SO<sub>2</sub> 污染物异常升高时使用），以确保外排烟气中各项污染物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要求，氟化物、烟气黑度须满足《医疗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13/2698-2018）表 2 标准要求。#2 干粉仓改为小苏打仓，依托现有环保治理



设施。其他废气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治理设施。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与现有工程相同，均依托现有治理设施。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技改项目识别危险废物废反渗透膜、废铅蓄电池，经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其他固废种类及其处置方式与技改前保持一致。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 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八) 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九)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运营。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永年区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永年区分局。

---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